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298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裕豐環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柏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晉盛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原告敗訴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50萬元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萬3,775元，部分敗訴之訴之聲明第二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額為4500元，合計2萬8275元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妙穗